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當中，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中期股息應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佈，當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中期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以每股股份5.0港仙現金付款方式；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文(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114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1.0583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屬於合資格股東，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欲全部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按此基準，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 僅供識別